《临沧市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临沧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临沧市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临沧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原因

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市存在“乡镇污水和垃圾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等现象，“两污”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影响了作用发挥”等问题，为精准整改问题，我市印发了《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委〔2023〕140号），明确该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省关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导向，督促各县（区）完善城乡“两污”治理收费体系，弥补设施运行成本。整改时限是2023年12月底前。为推动问题整改，督促各县（区）完善城乡“两污”治理收费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了《临沧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临沧市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征求了8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市直部门意见。

1. 起草依据

（一）2022年12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932号），文件第六部分“健全保障措施”中明确，要健全收费机制。统筹考虑污水垃圾处理成本、居民承受能力、财政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具备条件的可参考所在县城水平制定收费标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加强污水处理收费征缴力度，重点解决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难问题，使用公共供水的建制镇用水户，污水处理费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积极探索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

（二）2022年4月14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云厅字〔2022〕6号），文件第十七部分明确，要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1. 有关说明

两个指导意见属于政策导向性文件，文件中没有明确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由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等法律法规，依法拟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县（区）发改局按法定程序审批。